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歷經二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七月八日。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配合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三，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再生能源憑證發電設備查驗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之用語，酌作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為加速辦理再生能源憑證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作業，現已導入查驗機構認可制度，將原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執行之發電設備現場查核及相關文件審查作業，改由查驗機構辦理，為應標準局實際人事與行政成本降低，爰配合修正調降受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案之文件書面審查費，以符合實務作業情形；另配合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之用語，酌作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三、有關受託試驗費及技術服務費費額表，鑑於部分受託試驗業務標準局已無辦理，爰刪除相關類別及試驗項目，另配合實務需要，修正部分項目與費額，並增列類別及試驗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附表三)